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 评估结果的公示

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农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专家组于近日对南川区旺琴畜禽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开展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，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，请向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023-71417608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结果公示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12月22日